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李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李艳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加速到期；2.判令被告李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71861.29元、利息2451.50元、罚息171.24元（暂计算至2024年12月7日，实际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74484.03元；3.若被告李艳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李艳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永宁县杨和镇阳光花园十五号楼1单元402室的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